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9〕21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 损失赔偿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损失赔偿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损失报告表》
2.《赔偿书面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12月3日

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 损失赔偿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固定资产和低值品的管理，增强学校师生员工爱护国有资产的责任心和自觉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和《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8号），结合我校《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上理工〔2016〕23号）和《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低值品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固定资产和低值品分别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上理工〔2016〕23号）和《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低值品管理办法》执行，是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入库的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是指学校各职能部处或二级学院占有、使用、管理的固定资产或低值品发生损坏、失窃、丢失等。

第二条 因人为过错、责任事故等造成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的赔偿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教职工保管或借用的学校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低值品，在使用操作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管理制度，防止损坏、丢失等责任事故发生。

第四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和低值品损失的，发生事故的职能部处或二级学院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向学校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书面报告（附件1《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损失报告表》）。

第二章 赔偿原则及责任认定

第五条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职能部处或二级学院提交的书面报告做出处理意见，确定责任人、赔偿金额或免于赔偿等。

第六条 因以下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一）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按技术规程擅自操作；

（二）不遵守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卸和改装固定资产或低值品；

（三）指导人员在实验过程中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

（四）在实验过程中不听从指挥，粗心大意，操作不慎；在尚未充分了解固定资产或低值品的性能及工作原理的情况下，直接使用固定资产或低值品；

（五）擅自将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携带出校外或对外出借，致使其损坏；

（六）保管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未按照学校规章制度领发、保管、出借造成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

（七）未经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私自变卖或处理固定资

产或低值品，造成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

（八）因其他不遵守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等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

第七条 因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经过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鉴定，责任人可免于赔偿：

（一）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坏，确实难于避免的；

（二）因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和自然损耗的；

（三）试用稀缺的固定资产或低值品，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的；

（四）因保管场所发生撬窃，且持有公安部门出具的报警证明，并经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确认，非因教职工保管不当而引起的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

（五）因无法预计的特殊情况而造成的意外，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等。

第三章 赔偿标准

第八条 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赔偿原则：

（一）丢失零配件而未对整台设备造成其他损失的，计算丢失零配件的价值；

（二）局部损坏可修复，计算修理费及损坏零配件的费用；

（三）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零配件而导致整台设备报废的，以整机价值计算；

（四）如事故责任涉及多人，根据各责任人所在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书面报告，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定责任大小，各责任人分别承担责任。

第九条 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金额计算方法：

（一）已使用年限<折旧年限：

1.生活办公两用物品（包括个人借用、保管的微型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数码相机、摄像机、手持通讯设备等）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设备净值×（折旧期数-已使用期数）/折旧期数。

2.其它固定资产发生损失的，赔偿金额=设备净值×0.5×（折旧期数-已使用期数）/折旧期数。

折旧期数参照财政部《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执行，设备净值和已使用期数参见上海理工大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设备台账。

赔偿金额的最低限额为购置原值的 1%，当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赔偿金额低于最低限额时，按最低限额执行。

（二）已使用年限≥折旧年限：

赔偿金额=购置原值×1%。

第十条 低值品损失赔偿金额计算方法：

电子产品类低值品的使用期限按 3 年（36 期）计算，其他类型低值品的使用期限按 5 年（60 期）计算。

（一）已使用年限<使用期限：

1.机械产品发生损失的，赔偿金额=低值品原值×（使用期限-已使用期数）/使用期限。

2.其它低值品发生损失的，赔偿金额=低值品原值×0.5×（使用期限 -已使用期数）/使用期限。

赔偿金额的最低限额为购置原值的 2%，当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赔偿金额低于最低限额时，按最低限额执行。

（二）已使用年限≥使用期限：

赔偿金额=购置原值×2%

（三）已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低值品，免于赔偿。

第四章 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和低值品发生损失，由责任人所在的职能部处或二级学院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损失报告表》（附件 1）一式两份，报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准备案。

第十二条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定并出具《赔偿书面通知》给责任人，责任人所在的职能部处或二级学院负责催缴，责任人应当在收到《赔偿书面通知》（附件 2）之日起一个月内至学校财务处支付学校认定的赔偿费用，财务处出具缴款收据（或扣款凭证）。

第十三条 责任人凭《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损失报告表》、缴款收据（或扣款凭证）到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完成相应固定资产或低值品的调整申请，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办理相应的资产核销

手续。

第十四条 对无故拖延，拒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责任人，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书面通知学校财务处，从责任人个人有效资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在因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而产生的赔偿款尚未缴清期间，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暂停责任人办理任何固定资产、低值品及材料的采购手续，暂停协助责任人办理离职、离校、退休等手续。

第十六条 因固定资产或低值品损失而产生的赔偿款由责任人个人承担，不得使用公款（包括科研经费、自筹经费、创收经费等）支付。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赔偿处理办法》（上理工〔2008〕11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赔偿书面通知

经当事人申请，所属部门确认，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认定此次固定资产/低值品损失理由成立。依据《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赔偿处理办法》，本次损失应赔偿金额为_____元。请在收到本通知一个月内，持本单至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